**西安交通大学院处函件**

西交学〔2016〕90号

**关于开展学生宿舍综合治理活动月的通知**

冬季来临，为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，营造安全整洁的生活氛围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一次深入、细致的学生宿舍行为规范、环境综合治理活动，为期一个月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行为规范、环境综合治理要求**

1、住宿学生自觉遵守《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及学校其它管理规定。

2、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。

3、住宿学生自觉遵守消防、安全管理规定。宿舍内严禁任何违反国家及有关部门消防、安全法规和条例的行为。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；不得在室内吸烟、乱丢烟蒂；不得在门厅、走廊、消防通道、宿舍、阳台停放自行车、丢弃杂物等；

4、住宿学生应响应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，提倡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，养成“人离电关”的良好习惯。严禁在学生宿舍私拉、乱接电源。禁止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（壶）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电炊器具、电淋浴器等电加热电器。学生宿舍内禁止安装、使用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大件（大功率）电器。

5、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门禁管理规定，进出宿舍楼必须刷校园一卡通进行身份识别。杜绝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不文明行为。

6、严禁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严禁转借或转租床位。超期住宿者必须搬离所占床位。

7、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共道德，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，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猫、狗、兔等宠物。

8、为保障学生宿舍内环境整洁有序，未经物业部门批准，禁止在楼内张贴销售产品等海报、装修宿舍、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、或者有其它改变宿舍原有布局的行为等。宿舍应建立舍长责任制度，舍长由宿舍内住宿人员推荐产生，负责本宿舍安全防范、卫生值日等自律自控活动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、2016年11月15日至20日，自查自纠阶段。

各宿舍根据行为规范、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进行自查，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自纠。

2、2016年11月21日至30日，全面检查阶段。

学校组织由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保卫处、物业服务中心、学院、书院、宿委会、研究生会等组成的检查组，对学生宿舍进行全面检查。

3、2016年12月1日至9日，限期整改阶段。

对在检查阶段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通报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4、2016年12月11日至16日，整改检查阶段。

对于在全面检查阶段中给予通报的宿舍进行整改检查。

**三、违规处理及纪律处分**

对于屡教不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住宿学生，由相关学院、书院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违规处理及纪律处分，处分结果将计入个人档案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、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住宿资格，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宿舍管理办法等规定后，经宿舍中心、学院或者书院批准，重新办理住宿手续。

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

 保卫处 后勤保障部

 2016年11月8日